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langsi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淨利潤介乎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2.8百萬元，而在剔除與本集團上市相關的上市費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為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合計約人民幣39.2百萬元的影响後，本集團的預期調整後淨利潤為介乎約人民幣68.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2.0百萬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35.4百萬元相比，預期增加約人民幣33.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或增長約94.4%至103.4%。

該調整後淨利潤的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運營能力提升導致的存量客戶的需求增長和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率增加，以及本集團積極拓展國內外的市場而新增的客戶所帶來的收益。

上述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介乎約人民幣68.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2.0百萬元之淨利潤屬於經調整淨利潤，其屬未經審核性質，並非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董事會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同比營運表現；及(ii)如同協助管理層般，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業績。然而，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不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因為其並無標準意義。作為分析工具，應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其限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對其單獨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董事會將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已就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作出調整的年內溢利／虧損，該項目包括與本集團上市相關的上市費用。董事會剔除管理層認為並非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指標的該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原因是其為本集團的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侯澤寬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
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侯澤寬先生；執行董事侯澤兵先生、錢曉軒先生及馬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迎春先生及舒小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福誠先生、樊霞博士及王傳邦先生。